

2005



人大司考丛书

北京万国学校
BEIJING WANGUO SCHOOL

2005

历年考题归类 解析与自测

2005
Liniankaoti
Guileijixi
Yu
Zice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人大司考丛书

历年考题归类解析与自测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主 编 骆 勇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飞 王小龙 汪海燕 季 宏

房保国 段庆喜 韩友谊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历年考题归类解析与自测/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人大司考丛书)

ISBN 7-300-04563-4

I. 历…

II. 北…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6400 号

人大司考丛书

历年考题归类解析与自测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net>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鑫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2005 年 4 月第 2 版

印 张 45.5 插页 1

印 次 2005 年 6 月第 3 次印刷

字 数 1 101 000

定 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还法律于生活（代序）

——八年职业法律培训随感

有一位西方学者认为：知识的爆炸式增长，已经使人类的心灵陷入困境。在无法承载的知识面前，只剩下两种人：一种是对越来越少的问题知道得越来越多的各种专家；一种是对越来越多的问题知道得越来越少的哲学思辩家。在生活中，我们更多地发现，知识的爆炸，使越来越多的人成为了领域内的专家。但在这类专家眼里，社会整体似乎正在消失，“专业事实”正取代源于生活的理解；具体但互不关联的“专业知识”正逐渐丧失其应当带来的智慧和力量。于是，人们在这种“专业知识”面前忍受着折磨……

在长达八年的职业法律培训生涯中，我们的一些学员，甚至我们的一些教师也会有这样的困惑。在他们的眼里，法律似乎仅仅是纯粹规则的体系，仅仅是逻辑脉络中抽象概念的演绎，法律毫无生机，抽象枯燥与之伴随，法律与生活毫不相干。

其实，法律源于生活。每一个法条都承载着生活规则和生存意义；每一条规则都蕴含着道德关怀，都在追寻着“人应当享有什么样的生活”这一终极命题。因此，如何让众多的法律学习者不仅仅是枯燥地学习，而是从社会生活经验进入法律，还枯燥的法律于鲜活的生活理解，使法律学习者在学习中充满激情和使命感，给法律学习者传递一种法律精神以及法律对人类的价值意义，使法律学习者在勇于奋斗、自强不息、积极向上的学习过程中，更加负有责任，从而升华对法律的真挚理解，去欣然品味人生，去快乐地追求成功的目标，这既是我们培训的目的，也是我们在法律应试培训中注入法学教育精神的追求，还是我们创设培训思路、完善培训服务乃至写书出版的原创动因。

法律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它陪伴我们从摇篮走向坟墓。在一般人眼里，法律是具体的，人们对它的理解更多的只是遵循。其实，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法律文明是迄今为止文明探索过程中的最辉煌成果，是最完善、最高层次理性体系的反映，是理性与人性之美的结合。法律虽然是由我们人类创造的，但是自始至终都具有一种超越一切人意志和理性的最高价值，并不断塑造着我们人类自身的品质。

学习法律史后，我们都明白这样一个道理：生活规则的不同塑就了不同风格的法律文化，由此人类文明才呈现出不同形式的发展轨迹。法律不过是将一定时期内对社会形成了足够影响的生活规则翻译成了法律语言。法律发展的趋势就是延承社会习俗，而社会习俗则承载着人类的共同价值和共同福祉。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人类就是在社会习俗的支配下，通过自我信念的作用，凭借理性推理的力量，为建立便于遵循的具体秩序而不断奋斗。只有更多地遵从法律规则，才能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

西方有个叫西塞罗的人进一步启发我们：所有关于人类行为的科学都有一种共同纽带，并存在彼此相连的血缘关系。在我们审视法律条文时，也会感觉到这种共同纽带的影响力，它不仅表现为法律条文彰显的是非观，而且包括几乎所有法律关系所蕴含的道德本性。从历史上看，我们生存的这个世界尤其是在特定社会组织中的人，都有着相同的是非观，其中有一些是基本品质：诚实、率真、慈善、宽容、友爱、乐观、同情心等，对这些品质我们都会





由衷地尊重与信服。如果我们承认一切科学与知识都蕴含并不断探索着一种共有的东西，那么这种共有东西应当是包含上述道德本性的基本品质。随着人类对道德本性的关注，这种道德本性对人们的行为的评估和支配也不断完善，合理性也随之提高，于是便有了社会各领域对它的反映：这些道德本性实际上是一种客观的世道人心，它决定着法律的内涵与本质，这个世道人心借助法律理性凝练为法意，表达为规则，也就体现为公平、正义、仁爱、诚实、安全、自由、平等、人权、民主、宽容等基本价值。所以说，法意——人心——人生——事实——规则存在着一线勾连的玄机。

这些道德因素极大地影响着我们的社会，我们的生活因此会变得友善真诚，拥有这些品质的人会受到尊重。对这样的人而言，守法是愉快的，而且是必然的；在他们看来，法律的具体条文指向的目标及追求的效果只不过是这些道德因素的影响力。因为法律一开始就是习俗，法律的发展过程就是明确哪些社会习俗可以上升为法律的过程。法律本身不是自然规律，法律是社会公约性质的、表达社会共同理想和信念的共同规则。而这些规则来自生活，是为了保证生活的方便和和谐。法律规定的不过是人与人相互间的行为标准，在很大程度上，法律就是人们推理和有意识的行为的必然结果，因此，遵循这个结果，了解法律的思路与逻辑，就可以把法律还原于生活，把晦涩枯燥的法条回归于平凡无奇的生活经验。而生活中的绝对规则就是为共同利益而合作。

在我看来，法律的发展赋予我们的启示比其他任何社会科学都多得多。我们从法律的历史中可以发现我们人类曾经共同生活。法律的每一条规则，从来都不是哪位立法者的创造，而是亿万大众持续地、前仆后继践行的结果。同样地，今天的法律规则也将与未来的法律规则相融合形成未来社会的“游戏规则”。

在日益理性的环境中，我们时常认为我们是远离本能的，而事情的发生又往往源于本能。在大脑支配下的本能往往是随机的，这些本能写在我们自己的头脑中，形成固有的、抹不去的行为标准，并在潜意识的作用下统治着我们。但是，人类漫长的发展要求我们必须遵循这样的规则：个人对他人的行为必然符合常人的一般行为和习惯做法，符合习惯的行为是正确的行为；对一切人都适用的规则是公正的规则；只有当每个人都能以同等的方式行事时才有自由，也就是说，只有习惯性的行为方式形成时，自由才能最终实现；为求得公正，人们必须按习惯方式行事，否则社会就有失去自由与平等的危险；要实现平等，就需要所有人有一个共同的标准，因为其实每个人都在内心深处渴望着什么，但如果我自己都没有能够满足别人心中这样的渴望，又怎能苛求自己的心愿得到满足呢？正如康德所言：每个人的所作所为应能使他自己的行为规则成为一般的法律，这是一切法律的基础。所以，我们每个人心中存在的行为标准仅仅是自己的习惯，因此，需要理性支配下的法律来控制这些习惯。这些个人习惯只有与自觉而健全的法律意识相联，才能使沉溺于习惯行为中的个人充分体悟法律条文中蕴含的、对社会产生巨大影响力的道德品质及法律精神，从而使个人的习惯行为与法律内在的精神相融合。法律与道义精神从来都是相生相随的。对人类经验如道义、习惯、情感等的继承是隐藏在法律条文之下的历史基础。法律的方法、视角及职业过程，不过是把这些经验因素判断表达为法律形式。法律是代表着民众的理想和愿望的，所以法律最偏爱的是正常的普通人，在很大程度上讲，给别人留下好印象是法律所依赖的根据。

我们始终认为，作为世界上法律最为繁杂的美国，就是因为法律举足轻重的作用，推动了整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虽然建国历史短暂，但是美国人继承了作为人类理性文明最高体现和以往历史深厚积淀的法律传统和法律文化。美国凭借法治跨越了



“卡夫丁”峡谷，走了一条快速、可持续发展的捷径。

有不少人认为法律是枯燥乏味的，一些未接触法律的人，甚至对法律敬而远之。其实，正是法律中蕴含的社会协作精神才使我们能够生活在这竞争而有序的环境中。我们对待法律规则应当有最起码的温情与敬意；有了这种温情与敬意，方能舒缓我们对法律枯燥的理解。认为法律是枯燥的，也许是因为法律是理性的。理性的特征是讲逻辑，计较功利，也许因为这种特征，导致初涉法律的人更加注重具体法条的表面权利，凡事俨然一副丁卯分明的态度，而忽视法律的本质是生活经验规则体系。这种对待法律的态度其实是一种凭借理性之刃对完整的人类心性所做的切割。从这个角度来看，对法律的亲切感似乎总有这样一个前提：法律能够为我提供什么。也许正是这个原因，对法律的敬意往往更多体现为一种姿态，也就是说，对法律的忠诚与对上帝的信仰是不能同日而语的。但对法律的敬意与亲切感要求我们应当有法律信仰的姿态；法律的信仰姿态要求我们相信法律生命之外还有法律灵魂；这个灵魂就是世代传承的公序良俗的生活经验规则。法律是把这种生活经验规则翻译成法律语言，它是人类世代传承的文明。依法办事，其实就是按照法律背后的累世淤积的生活经验办事。

现实生活中“法治”不尽如人意的现象，反映的不仅是“有法不依”、规则无效，更彰显了遵循关怀的信仰危机，也体现了世道人心的紧张。但是，我们不能将自己的错误归结于法律，“法律为我们提供了法则，让我们去公正、合理地援用它，当我们自己没有做到公正合理时，非但不自我反省，反而去指责它，而它却始终默默无语。”基于法律存在与发展的历史宿命，我们每个人只能在延承中谋求改变，所以说，每一位高尚的人都会认识到遵守法律的责任。

一切人类理性的发展都依赖于法律！

一切人类法律的发展都来源于生活！

骆 勇

2005年1月于北京万国学校

本书导读

我们为这本书的诞生付出了很大的努力和心血。准确地说，这本书不是单纯在半年间写出来的，而是我们在八年多创设“法律人”摇篮——北京万国学校的实践过程中摸索出来的，是经过万国学员八年多反复不断地否定、摒弃、改进后产生的。我们期待这本书最终将由培训——总结性写作——复习阅读三个不可缺少的环节共同构成。

2004年第三次司法考试已经顺利结束，司法考试制度已经正式确立下来，这是一系列司法改革中最了不起、最具实质意义的制度创新，它结束了律师、检察官、法官以及公证员四大职业在知识背景和职业准入上的高度分立状态，使创建法律共同体有了制度保障，使法律职业专业化有了实质性开端，必将引起社会结构的深层次革命。对于许多有志献身法律事业并已投入到2005年司法考试复习中去的考生而言，如何复习以应对司法考试并取得成功，是大家最为关心的问题。作为从事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辅导多年的教学工作者，我们愿意与大家一道破解“司考之谜”。

对司法考试进行全方位分析后，我们可以看到，它仍然是律师资格考试的继续和发展，重在考查考生的法律实践能力，兼顾考生对于法学理论和法条的掌握。因此，我们把研究的重点放在以前的律师资格考试和两次司法考试上，就可以通过对历届真题的分析和归纳，更好地复习和应对2005年的司法考试。

一、历届真题在司法考试复习中的作用

我们在多年的司考（律考）考前辅导教学中一直强调，重视司考（律考）历届真题，弄清楚其中的每一道试题，吃透其中每一道试题所考查的知识点，是司法考试考前复习中非常重要的一环。那么，复习历届司法考试真题的作用体现在哪些方面呢？

1. 逐步适应司法考试的命题思路和规律，培养出正确的解题方法和思维习惯。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历经十余届，嬗变为国家司法考试后，逐渐形成了一些命题传统和规律，最突出地表现在四个方面：（1）考查范围基本一致；（2）各部门法的分值分布基本一致；（3）考查难度基本一致；（4）考查题型基本一致。本书的一大价值就是在平淡无奇的试题解析中，不仅提供解答试题的知识本身，而且有意识地揭示出试题本身所特有的规律和解题的关键思路，培养考生独立思考、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良好意识，并在潜移默化中帮助考生养成行之有效的解题思维习惯。

2. 检测复习程度，发现知识空白点和错误认识，从而为查缺补漏提供一面镜子。每位考生在司法考试复习进行到一定阶段时，必须通过做练习题来检测自己对每个部门法的掌握程度，为下一阶段的复习提供一个方向性的指引，那么，练习题本身的选择就显得异常重要了。





司考(律考)历届真题所考查的知识点比较广泛,覆盖面广,无疑为考生及时发现复习漏洞、拾遗补阙提供了绝佳的素材,这是其他练习题所不可替代的。此外,历届真题在难度安排上基本相同,练习真题可以为每位考生在考前检测自己的备考复习程度提供一面镜子,通过这面镜子,考生可及时调整复习方法,明白自己的应试实力,努力做到知己知彼,增强必胜信心。我们在多年的考前辅导中一直强调,在复习中要以真题为主线、为核心、为依托,去串联起法条与教材的相关内容。本书的一大特色也就在于,在真题题解中,向学生道出命题重点所在、复习要点所在、重点法条所在、重点法学理论点所在,从而为考生复习教材和条文提供方向性的指引。

3. 提高司法考试应试能力。我们在多年的考前辅导教学中发现了一个深刻道理,即:司法考试虽旨在测试考生对知识体系的把握和运用,但知识本身与考试本身却存在明显的距离,考试试题本身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因而,应付任何一项考试的复习前提即是懂得这个考试试题的特点与规律;而后才是对症下药式的复习。近年来,司考(律考)试题,尤其是2002年以来的司考,越来越突出灵活运用法学知识的能力要求,故仅仅掌握了司法考试知识体系,并不等于能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应试能力的培养至关重要。因此,司法考试之难,难在命题规律没有摸清,考试能力有所欠缺,考前复习方向失误。总结十几年来尤其是近几年司考(律考)的命题可以发现,卷一、卷二、卷三中选择题这一客观化命题形式占了总分的75%,卷四案例分析题这一主观化命题形式占去另外的25%。选择题以“小分、多题、并科、大卷面”为命题特征,重在测试知识掌握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考生的抗干扰能力,许多考生往往在“易混淆、易遗漏、易误解”的知识点上犯错误;案例分析题重在考查考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具体问题的实务能力,以及迅速捕捉关键信息的阅读能力和言简意赅的表达能力,而许多考生在这些能力的培养意识上是十分欠缺的。

以上应试能力的培养,是一个潜移默化的过程,是一个通过作答一定量的练习题而不断形成的过程。作答近几年的真题,是培养这种能力的一条捷径。

4. 理出司法考试复习的重点内容。我们所说的司法考试重点内容是多层次的,包括:在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约150余部法律法规中,哪些是最重要的,哪些是较为次要的,哪些是可以忽略不计的(关于此点,容后详述);而在某一部法律法规中,哪些具体法律制度是每年必考的,哪些是经常考及的,哪些是偶尔考及的,哪些是从未考及的。这些信息也是通过分析历届真题所考查的知识点而得出的。无疑,了解了考试范围内的各个知识点孰重孰轻,就等于有了司法考试复习的导航灯,它将指引你将最宝贵的时间与精力用在司法考试重点内容上,而不至于犯方向性的错误。

据我们统计,近年来司考(律考)每年试题所涉及的知识点在以前的考试中有80%都已出现过,而在个别法律部门,如商事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宪法学等部门法学,这一比例则更高。换言之,以不同的形式去重复测试早已考过或数次考过的知识点,这是今后司法考试的一个规律。如果考生能将历届真题所涉及的知识点一一掌握,即是抓住了司法考试的重点,也就牢牢地扼住了司法考试之喉。

二、本书的体例结构说明

本书的写作目标,不仅仅在于告诉考生历年试题的答案为何、法理何在,而且重在告诉



考生，在复习中一定要根据一部法律法规在司法考试中所占的分值比重来决定投入复习的时间与精力的多少。这正是司法考试复习的最高策略所在，也是司法考试应试的一个基本技巧所在。

就全书结构而言，我们依据司法考试试卷结构要求，按照部门法进行划分，每一部门法之下又分为以下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包括两个基本点：一是“分值分布”，对近几年考试中该部门法的分值分布规律与题型配置情况进行分析。二是“命题规律与特点说明”，主要告诉考生该部门法考查的重点内容，这是对长期司法考试辅导的经验总结。

第二部分是“考题分类解析”。包括客观题和主观题。在客观题部分中，我们没有像在其他书中那样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的类别分类，而是按各部门法的知识体系以历届真题所考查的知识点为识别标准，将考查同一知识点的所有选择题放在一起。这形成本书的最大特色。这样做的优势在于：一是让考生一眼即能看出一个部门法的重点章节、重点内容之所在；二是有利于考生对照法条，总结考查某一章节、某一法律制度的试题规律；三是使考生对命题的重复性及尚未考查的知识点一目了然，做到心中有数，知己知彼。在主观题部分，因为该题型所考查的是知识点的包容性、综合性，所以很难像选择题那样分类，故我们按试题的年份编排，也有利于考生了解该部门法的案例分析题的年际出题规律。该部分不是每个部门法都有。

三、本书的使用方法建议

关于本书的使用方法，我们建议考生：首先，在准备复习前将之当做测试题，以便定位自己当时的水平层面，请考生先不要去对照答案。其次，考生可将之当做单元练习题，当您系统复习完一个部门法后，可拿出本书相应部门法的试题做一做，以测试自己的复习程度。请务必注意，在您作答本书的试题时，要坚持自己独立思考、分析，然后做出答案，最后再去对照答案，而不应该自觉或不自觉地先看答案，否则，真题作为练习题的功用会大打折扣，为此，我们特意把每一题的答案都改为脚注的形式，方便考生自测。此外，在对照答案时，对于自己作答正确的，也要参考一下解析，看一看自己虽然做对了答案，但解题思路 and 依据是否正确；对于做错的题目，则要对照题解好好总结一下症结之所在。

作为命题成果之集合，本书中的试题还可以反复习练以便考生揣摩试题的题型套路及解题技巧。

写作出版是我们给自己培训实践施加的一种压力，我们再次希望本书的成果和努力能够得到考生充分的批评和指正，这是我们在今后的培训、写作中不断提高水准的动力。

让我们假设，这本书与广大考生之间是一种这样的关系：

一个人向另一个人发出的邀请！

季 宏

2005年初于北京万国学校

目 录

法理学·····	1
✕中外法制史·····	35
宪法学·····	4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71
刑法学·····	127
/民法学·····	223
刑事诉讼法学·····	353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学·····	421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495
商事法、经济法学·····	511
国际法学·····	635
✕国际经济法学·····	659
国际私法学·····	697

法 理 学



第一部分 1999 年~2004 年司考（律考） 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一、分值分布

分 值 年份	题型	单选	多选	任意项选	合计
1999 年		5	7	0	12/400
2000 年		4	6	0	10/400
2002 年		4	5	4	13/400
2003 年		5	3	4	12/400
2004 年		6	6	6	18/600

法理学作为司考（律考）中其他科目的基础理论，分值尽管不高，但考生对此难以取得高分。从试卷分值看，1999 年为 12 分，2000 年为 10 分，2002 年有所提高，为 13 分，2003 年又恢复至 12 分。在总分增至 600 分的情况下，法理学部分在 2004 年增至 18 分。法理学的总体分值虽然不高，但却因其对各部门法（特别是对宪法、行政法）的辐射作用而成为必须掌握的学科。

从知识点的分布上看，法理学的考试重点集中于对法的众多概念本身的理解，包括法的特征、法的本质、法的作用、法的价值、法的要素、法律渊源、法的分类、法律部门、法律体系、法的效力、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立法、立法体制、立法权、法律实施、法的实现、执法、司法、守法、违法、法律监督、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的历史类型、法律继承、法律移植、法系、人权、法治等知识点。有些知识点是翻来覆去考查的，比如法律关系、法系。

二、命题规律与特点说明

从考题的设计上看，法理学的考题有以下三个特点：

其一，注重对基本概念考查。1999 年~2004 年的许多考题都是围绕基本概念来设计题干和选项的。比较典型的如，1999 年试卷一任选第 80 题考法的规则、法律条文、规范性



法律文件和法的概念的区别；1999年试卷一多选第43题考法系与法律体系的区别；2000年试卷一单选第5题考法的适用、法的遵守、法的执行和法的解释4个概念的区别；2003年试卷一单选第81题考查法的规则等。

其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这个特点在5年的考题中都有体现。1999年单选第21题等都是用生活中的实例来考查对理论的理解。这个特点在2000年的考题中尤为明显，11道考题中有4道都是以这种形式出现的。2003年试卷中继续出现此种题目，如试卷一第32、33题。这提醒我们在学习各部门法时，可联系法理学的知识去总结、归纳和分析，这对考好法理学和各部门法都有很大益处。

其三，发散型的题目在2002年的司考真题中出现了，如第31题。这种题型的特点是要选择正确或者不正确的说法，而四个选项涉及的知识点，不是集中在一个知识点上，而涵盖了几乎毫不相干的知识点。2003年试卷中仍有体现，如试卷一第5题。这意味着难度的加大，只要一个知识点没有掌握好，就可能选错。



第二部分 1999 年~2004 年司考 (律考) 考题分类解析

一 法的特征与本质

1. 下列有关法的特征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2000 年试卷一 43 题, 多选)*^①

- A. 历史上的一切法的规定都是明确、肯定的
- B. 法是司法机关办案的主要依据
- C. 法律以外的其他社会规范, 也可作为司法机关裁判案件的根据
- D. 法是以国家政权意志的形式出现的

【解析】本题的干扰项是 A 和 C。其中 A 项的后半部是正确的, 即法具有明确性和肯定性, 但 A 项的前半部过于绝对, 法的特征是从所有法的现象中抽象出来的, 是一种概括, 这种概括并不排斥某些特例, 比如, 不成文法就不具有明确性和肯定性的特征。C 项本身是正确的, 但它表述的对象是其他社会规范而不是法, 与题干的要求不符, 故也不应选。

2. 下列有关法的阶级本质的表述中, 哪些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2002 年试卷一 81 题, 任选)^②

- A. 一国的法在整体上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
- B. 历史上所有的法律仅仅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反映
- C. 法的本质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 D.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内部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意志的相加

【解析】马克思主义认为, 法律是统治阶级或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体现。选项 A 正确, 应选。

在一定情况下, 法的内容规定不仅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 而且同时反映被统治阶级以及统治阶级的同盟阶级的某些要求和愿望。选项 B 的“仅仅”二字使得该选项太过绝对, 不应选。

选项 C 的表述本身是正确的, 但其揭示的是法的社会本质, 而非法的阶级本质, 与题干“有关法的阶级本质的表述”无关, 所以也不选。

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整体性。这主要表现在: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内部的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的个别意志, 也不是这些个别意志的简单相加, 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共同意志或根本意志。选项 D 的表述错误, 不应选。

* 为了方便考生自测, 本书中选择题答案均以脚注形式放在页下, 答案序号与题序号一致, 如果同一页中有两道题序号相同, 则后一题的答案序号以两个相同的数码表示, 如“①①”。以此类推。

① 【答案】BD ② 【答案】A



3.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 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2004 年试卷—1 题, 单选)③

- A. 法在本质上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
- B. 法既执行政治职能, 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 C. 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
- D. 法不受客观规律的影响

【解析】法在本质上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因此 A 错。法的社会作用包括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因此 B 选项正确。法最终决定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 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对法的内容存在一定的影响, 但不是决定因素, 因此选项 C 错误。法最终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具有客观性, 受到客观规律的影响, 因此选项 D 错误。

二 法的作用与价值

1. 法的指引作用可以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 下列哪些表述属于有选择的指引? (2002 年试卷—32 题, 多选)①

- A. 宪法规定,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 B. 合同法规定, 当事人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合同
- C. 刑法规定, 故意杀人的, 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D. 民法通则规定, 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 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解析】有选择的指引, 其含义是指: 法律规范对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可以选择的模式, 根据这种指引, 人们自行决定是这样行为或者不这样行为, 这是一种按照权利性规则而产生的指引作用。

A 选项, 属于义务性规则, 其指引作用属于确定的指引, 它告诉人们不得侵犯他人的人格尊严。B 选项, 属于权利性规则, 当事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合同, 其指引作用属于有选择的指引。

C 选项, 比较特殊。刑法分则部分的条文, 要求人们不得为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从这个角度看, 其指引作用属于确定的指引; 但同时, 刑法分则部分的条文, 也属于裁判规则, 它告诉人民法院对于犯罪行为, 应当如何判处刑罚, 从这个角度看, C 选项引用的条文, 很明显赋予了人民法院裁量权, 其指引作用, 属于有选择性的指引,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故意杀人案件的具体情况, 在死刑、无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或者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中选择适当的刑罚。因此, C 选项具有双重属性, 从不同的角度, 有不同的认定。但不管怎么说, 也是应选项。

D 选项, 属于权利性规则, 其作用属于有选择的指引。

2. 学者们认为, 法律不是万能的, 其作用是有限的, 其理由在于: ①法律重视程序, 不讲效率; ②法律调整外在行为, 不干预人的思想观念; ③法律强调稳定性, 避免灵活性;

③ 【答案】B ① 【答案】BCD



④法律反映客观规律，不体现人的意志。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999年试卷一37题，多选）②

A. ④

B. ①②

C. ②

D. ③

【解析】法律不是万能的，其作用的局限性表现在：（1）法律并不调整所有的社会关系，其调整范围是有限的；（2）法律只是社会调整方法的一种，必须综合运用道德、规章等各种调整方法和社会控制手段；（3）法具有自身特点所带来的局限性，即法有主观意志性，法具有概括性，法具有稳定性，法讲究程序，不能迅速解决问题等。

①中的前半部是正确的，但法重视的程序并不与效率相对立。通过程序所保障的正义是法所追求的目标，同时法也要兼顾而不是不讲效率。②表述的是法律调整范围的有限性。③表述的是法律的稳定性、不灵活性，这使法往往落后于社会实践。故C、D正确。④中的表述与法具有意志性（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相违背，故不正确。

注意③中的“强调”、“避免”二词表明，法律并不是绝对地要求“稳定”，反对“灵活”，而是相对地要求“稳定”，并允许“灵活”的存在。总之，③的说法是正确的。

3. 在现代法律实践中，当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通常采取哪些原则？（2003年试卷一31题，多选）③

A. 价值排序原则

B. 秩序优先原则

C. 个案平衡原则

D. 比例原则

【解析】价值排序原则，即价值位阶原则，它与个案平衡原则、比例原则都是平衡价值冲突的原则。在现代法律价值体系中，秩序是其他法律价值的基础，但是秩序表现为实现自由、正义的社会状态，必须接受自由、正义标准的约束，因此秩序相对于自由、正义而言，并不是优先的，B选项的秩序优先原则不成立。

三 法的要素

1. 下列关于法律原则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2004年试卷一4题，单选）①

A. 法律原则不仅着眼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

B. 法律原则在适用上容许法官有较大的自由裁量余地

C. 法律原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

D. 相互冲突的法律原则可以共存于一部法律之中

【解析】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是法律规则，而非法律原则。因此选项C错误。

2. 法律规则是法律的基本构成因素。下列关于法律规则分类的表述哪一项可以成立？（2004年试卷一5题，单选）②②

A. 《律师法》第14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此规定为义务性规则

B. 《中小企业促进法》第31条规定：“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此规定为

